

##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财会〔（2023）21号〕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其中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 **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